我们的宪法

正值共和国 60 周年庆典之际,米兰省政府决定将《意大利宪法》全文翻译成 14 种语言对外出版发行,可以为来意大利就业、生活,通常是因当地优良的人文环境来意大利定居的外国人详细介绍意大利的各种民主法规。

这次出版旨在对外来移民在意大利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也在 一定程度上保障意大利公民和外国人在意的公共安全。

移民政策在《意大利宪法》的各类法律条文中被广泛认可,是其重要的 组成部分,这项政策可允许诸多意大利境内的外国人在将来,或者对于某些人来说 则是近期内,成为意大利公民。

《宪法》是意大利民主制度的基础。它于 1947 年 11 月 22 日在制宪议会上被表决通过,于 1947 年 12 月 27 日对外公布,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当时的意大利在经历两年多的法西斯极权统治和一次破坏性战争之后损失惨重,国内正兴起一股复兴之风。之后,意大利逐渐转型为民主制国家,成为欧洲大陆和地中海人民心目中重要的友好国家之一。

本书通过讲述专制主义、极权主义、蒙昧主义在意大利的垮台,集中阐述了意大利民主政治体系。现行的《宪法》建立于大众之上,并保证其中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样适用于意大利境内的外国移民,《宪法》是一体化制度的基本保证。

本书在最后选取了一些发生在意大利以及当今世界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米兰省人民权益部官员

米兰省省长

Francesca Corso

Filippo Penati

意 大 利 共 和 国 宪 法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意大利是一个以劳动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

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在宪法所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内行使主权。

第二条

共和国承认并保障人类不可侵犯的权利,不管是作为个体还是作为在发展其人格的社会结构中,并且要求其履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共同体中不可推卸的义务。

第三条

全体公民,不分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观点、个人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差别,均有同等的社会尊严,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共和国有责任消除一切在经济和社会秩序方面限制公民自由和平等,妨碍人类个体的全面发展和有效地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一切活动的障碍。

第四条

共和国承认全体公民均享有劳动权,并帮助创造实现此项权利的条件。

每个公民均有义务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选择,从事一种有助于社会的物质进步或精神进步的活动或担任某个能促进社会的物质进步或精神进步的职务。

第五条

共和国是统一且不可分割的,承认并促进地方自治;在属于国家职能的范围内实行广泛的行政上的分权,并使其立法的原则和方式符合地方自治和分权的需要。

第六条

共和国以特殊法规保护语言上的少数民族。

第七条

国家和天主教会在各自的范围内是独立且拥有主权的。

他们之间的关系由拉特兰条约(Patti Lateranensi)调整。根据双方的同意,可以在不采用修宪程序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修改。

第八条

所有的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均平等地享有自由。

天主教以外的各种宗教团体,只要不违反意大利法律规定,均有按其教规建立组织的权利。

这些宗教团体同国家之间的关系,根据相关代表之间的协议,由有关法律进行调整规定。

第九条

共和国鼓励文化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研究。

共和国保护国家的风景名胜、历史遗产与艺术遗产。

第十条

意大利的法律规定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外籍人的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规和国际条约由法律规定。

凡在其本国不能切实行使意大利宪法所保障的民主自由权的外籍人,根据法定条件,有权在 意大利共和国境内避难。

外国政治犯不许引渡。

第十一条

意大利拒绝参加作为侵犯他国人民自由之工具和作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的战争;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条件下,意大利同意为了建立保证国际和平与正义的秩序而对主权作必要的限制:意大利鼓励并协助以此为宗旨的国际组织。

第十二条

共和国国旗为意大利三色旗,由同样宽度的绿、白、红三色长条纵列组成。

第一篇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公民关系

第十三条

人身自由不得侵犯。

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依法律规定的方式,由司法当局附有理由的行为执行,一切形式的拘留、检查或人身搜查,以及其他任何对人身自由的限制都不得进行。

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紧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警察当局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此项措施须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司法当局,若在随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司法当局不予批准,此项措施则被视为已被撤销而完全失效。

对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形式限制的人施以任何肉体和精神上的暴行,均应受到惩处。

法律规定预防性羁押的最长期限。

第十四条

住宅不得侵犯。

除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程序并遵照旨在保护人身自由的各项保证,不得进行检查、搜查或 查封。

出于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或者为了经济和财政的目的而对住宅进行的检查和估价,由特殊 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通信与其他各种形式的通讯联络的自由与保密,不得侵犯。

对其进行的限制仅在由司法当局附有理由的行为执行且有法律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下才得发 生。

第十六条

除非是出于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原因由法律按一般程序规定某些限制外,每个公民均可在国内任何地区自由迁徙和居住。不得以政治理由加以任何限制。

每个公民,除非负有法律义务,均可自由离开与返回共和国国土。

第十七条

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

即使是在向公众开放的场地举行集会,也无须预先通知当局。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时,须预先通知当局,而当局只有出于被证实的公共安全的充分理由下方可禁止公共场所的集会。

第十八条

除了刑法对个体加以禁止的目的外,公民有不经许可而自由结社的权利。

秘密集会及那些通过具有武装色彩的组织追求某种政治目的的集会 ,即使是间接的 ,也被法律所禁止。

第十九条

所有人均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信仰,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下或公开作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

第二十条

不得因某一团体或机构的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者礼拜的目的而予以特别的立法限制,也不得对其成立、法律资格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活动加以特别的财政负担。

第二十一条

所有人均有权以口头、书面及其他任何一种传播手段自由地表达其思想。

出版无须得到批准或经过审查。

仅在出版法明确规定为犯罪的情况下,或因违反了相应的准则而由法律规定应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由司法当局附有理由的行为才得执行扣押。

在这种情况下,如情况紧急而司法当局又不可能及时干预时,对定期出版物的扣押可由司法

警察官员执行,但该官员必须立刻在至迟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内向司法当局通告。如果该扣押行为在随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未获认可,则视为被撤销并丧失任何法律效力。

法律可根据一般性规则规定定期出版物必须公布其经费来源。

禁止一切有违善良风俗的印刷品出版物、演出和所有其它表演,法律规定适当的措施以预防 和遏制这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均不得因政治理由被剥夺其法律地位、国籍和姓名。

第二十三条

非依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从事人身或财产给付。

第二十四条

所有人都可以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提起诉讼。

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和任何情况下,辩护均为不得侵犯之权利。

共和国以专门的基本原则保障贫穷者能够有能力在任何法院提起诉讼和辩护。

法律规定对司法错误进行赔偿的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由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审判官进行审理的权利。

任何人仅依其违法行为实施前已生效的法律才能被处罚。

除在法定场合外、任何人不得被施以保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只有在国际公约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引渡公民。 在任何情况下,政治犯均不准引渡。

第二十七条

刑事责任由个人承担。

被告在最后定罪之前,不得被视为有罪。

刑罚不得包括违反人道的行为,而应以对犯人进行再教育为宗旨。

不准采用死刑。

第二十八条

根据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国家和公共事业机关的官员和职员应对其侵犯权利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的负责。在此种情况下,国家和公共事业机关也应负民事责任。

第二章

社会伦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共和国承认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作为一个自然的社会单位的家庭的各项权利。

婚姻应建立在夫妻双方道德和法律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的 ,并加以法定的各种限制 ,以保证家庭的团结。

第三十条

抚养、教导、教育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内、是父母的义务与权利。

在父母无力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法律规定解除其义务的办法。

法律保证非婚生子女享有同合法的家庭成员的权利相一致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法律规定寻找生父的准则和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共和国以经济措施和其他手段帮助公民建立家庭和履行相关义务,对多子女家庭给予特殊照顾。

共和国保护母亲和少年儿童,支持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各种必要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共和国把健康作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和集体利益予以保护,保证贫穷者能得到免费医疗救助。

除非依据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被迫接受卫生治疗。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侵犯为尊重人身所设定的各种限制。

第三十三条

艺术与科学是自由的,其教育也是自由的。

共和国颁布有关教育的一般准则,并设立各类各级国立学校。

机关与私人均有权创办无需国家负担的学校与教育机构。

法律在规定要求(与国立学校)平等的非国立学校的权利与义务时,应当保证它们享有充分自由,并保证其学生能获得与国立学校学生相同的学习待遇。

各类各级学校的入学、毕业以及获得就业资格,均需经过国家考试。

高等文化机关、大学和科学院,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有权颁布自治规章。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向所有人开放。

至少为期八年的初级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

天资聪明和成绩优良者,即使无力就学,也有权受到高等教育。

共和国通过竞争考试发放奖学金、家庭补贴以及其他资助,以确保上述权利的实施。

第三章

经济关系

第三十五条

共和国保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劳动。

共和国关心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水平的提高。

共和国鼓励并支持旨在确保和调整劳动权利的各种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

在履行法律根据共同利益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共和国承认侨居的自由,并保护意大利侨 民在国外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均有权获得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相应的报酬,此种报酬,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足以 保证其自身及其家庭自由而基本的生活。

劳动日的最长时间由法律规定。

劳动者享有每周休息和每年带薪休假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得放弃。

第三十七条

劳动妇女享有与劳动男子同样的权利,并与劳动男子同工同酬。其工作条件必须允许其能履行主要的家庭职能,并保证母亲和婴儿得到应有的特别照顾。

受雇做工的最低年龄由法律规定。

共和国以特别法规来保护未成年人的劳动,并保障他们(与成年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每个丧失劳动能力和失去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公民,均有权获得社会的扶助和救济。

一切劳动者,凡遇不幸、疾病、残废、年老和不由其作主的失业等情况时,均有权获得保障,得到与其生活需要相应的生活资料。

无工作能力的人和未成年人,均有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

本条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由国家设立或资助的机关团体去完成。

私人援助是自由的。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组织是自由的。

各工会除按法律规定向地方机关或中央机关进行注册外,不承担其他义务。

注册的条件是,工会章程必须根据民主原则确立其内部体制。

已经注册的工会均享有法人之权利。各工会可代表本会全体会员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此合同对其所涉及的行业的一切人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罢工权应在规定此项权利的法律范围内行使。

第四十一条

私人的经济活动是自由的。

私人进行的经济活动不得违背社会利益,也不得采取损害公共安全、自由和人格尊严的方式。

法律规定适当的规划和监督措施,以便引导和协调公共和私人的经济活动朝着社会目标前进。

第四十二条

财产为公有或私有。经济财富属于国家、机关或私人。

私有财产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同时基于保障私有财产的社会职能并使所有人都能获得的 私有财产的目的,法律规定获得和享有私有财产的办法及其范围。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给予补偿时,国家可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私有财产予以征用。

依法继承和依遗嘱继承的规则和范围以及国家在遗产方面的权利,皆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法律可以将有关必要的公共服务、能源、处于垄断地位且具有显著的公共利益性质的特定公司和特定种类的企业,自始保留给国家、公共机构、劳动者或用户团体,或通过给予适当补偿予以征用的方式移转给上述主体。

第四十四条

为了实现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建立公平的社会关系,法律对私有土地财产设定各种义务和限制,根据全国各地区和农业地带的情况限制私有财产的面积,促进且责成改良土壤,改造大地产,重组生产单位;帮助中小土地所有者。

法律规定各种有利于山区发展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共和国承认不以私人投机为目的的互助性合作的社会职能。法律以最恰当的措施鼓励和赞助 互助性合作的发展,并通过适当的监督,确保其性质与目的。

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和促进手工业的发展。

第四十六条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适应生产的要求,共和国承认劳动者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并在法定范围内参加企业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共和国鼓励并保护各种形式的储蓄:指导、协调和监督信贷业务。

共和国鼓励居民将储蓄用于购买住宅财产,直接耕作的财产及对国有大生产企业进行直接和 间接的股份投资。

第四章

政治关系

第四十八条

凡已经成年的男女公民均为选民。

投票方式是个人的、平等的、自由的和保密的。参加投票是公民的义务。

法律为在国外居住的公民的投票权的行使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和方式,并保证其有效性。为了议会两院选举的目的设立了一个国外选区,根据宪法规范及法律所确定的准则分配相应数

的席位。

除非由于民事上的无能力,不可撤销的刑事判决的效力或由法律所指出的道德上不允许等情况,不得对选举权进行任何限制。

第四十九条

为了以民主的方式参与决定国家政策,所有公民均有自由组织政党的权利。

第五十条

为了要求采取某些立法措施或表明某些共同需要,所有公民均可向两院呈递请愿书。

第五十一条

所有公民,不分男女,均可在平等的条件下,根据法定的要求在公共机关任职以及担任选任职务。出于这个目的,共和国采取专门的预防措施来保证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机会平等。

在允许到公共机关任职和担任选任职务方面,法律可以将不属于共和国国籍的意大利血统人与意大利公民同等看待。

担任公共选任职务者,有权安排足够时间以履行其职责,并有权保留自己的工作职位。

第五十二条

保卫祖国为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范围内,服兵役是必须履行的义务。服兵役不得损害公民的劳动地位 及其政治权利的行使。

武装部队的规章必须符合共和国的民主精神。

第五十三条

所有人均须根据其纳税能力,负担公共开支。

税收制度应按累进税率原则制订。

第五十四条

全体公民均有义务忠于共和国,并遵守宪法和各种法律。

凡委以公共职能的公民 均有义务严格地和忠诚地履行其公共职责 在法定情况下进行宣誓。

第二篇

共和国的机构

第一章

议 会

第一节

两 院

第五十五条

议会由众议院和共和国参议院组成。

议会只有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方可举行由两议院成员参加的联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众议院由直接普选产生。

众议院议员为六百三十人,其中十二名由国外选区选出。

凡在选举之日年满二十五岁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众议员。

各选区席位的分配办法是,除了分配给国外选区的席位外,以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所获共和国居民人数除以六百一十八,在整数商和最高的余数的基础上,按各区的人口比例分配席位。

第五十七条

除了分配给国外选区的席位外,共和国参议院以地区为单位进行选举。

经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名额为三百一十五人,其中六人由国外选区选出。

任何一个区的参议员名额不得少于七名;但莫利塞区(Molise)仅有二名,瓦莱·达奥斯塔区(Valle d'Aosta)仅有一名。

除去分配给国外选区的席位外,各区席位的分配得贯彻上款的规定,按照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所获的地区人口比例,在整数商和最高余数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十八条

参议员由年满二十五岁以上的选民直接普选产生。凡年满四十岁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参议员。

第五十九条

凡担任过共和国总统的人,除非自己放弃其权利,均为法定终身参议员。共和国总统可以任 命在社会、科学、艺术和文学方面以杰出成就为祖国增光的五位公民为终身参议员。

第六十条

众议院和共和国参议院每五年选举一次。除非按法律规定和仅在战争情况下,两院任期均不得延长。

第六十一条

上届两院任期届满之日起七十日内举行新届两院的选举。新两院的第一次会议应在选举之日起二十日内召开。上届两院的权力行使至新议院的第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

第六十二条

两院在2月和10月的第一个非假日例行开会。

各院可根据其议长或共和国总统或该院三分之一议员的提议,召开特别会议。

当一院召开特别会议时,另一院也应召开会议。

第六十三条

各院在其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和议长办公厅。

当议会召开联席会议时,由众议院议长及其办公厅担任大会议长及办公厅。

第六十四条

各院的议事规则必须经其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

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但两院中的任何一院和议会联席会议都可以决定召开秘密会议。

各院和议会的决议,若出席议员未过半数,且未经出席议员之过半数通过,则无效,除非宪 法另有特定多数的规定。

政府成员,即使不是议员,均有权出席两院会议,若被要求,还有必须出席会议的义务。每当他们要求发言时,必须听取他们的发言。

第六十五条

法律规定了众议员和参议员职务不可当选及不可兼任的情况。

任何人不能同时为两院议员。

第六十六条

各院审定其议员的任职资格,并对随后发生的有关不得当选和不得兼职的事项进行裁决。

第六十七条

议会的每个议员均代表国家,并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受委任令的约束。

第六十八条

议会成员不得因其在使其职权的过程中所表达的观点及所投的选票而被要求承担责任。

未经其所属议院的批准,不得对任一议院成员进行人身或住宅的搜查,也不得予以逮捕或采取其它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及监禁行为,但在执行一个不可撤销的判决的情况,或当其正在实施一项法律明确规定应予逮捕的罪行时被捕的情况除外。

以任何形式对议会成员的对话或通讯进行监听及对其信件的扣押,亦须取得其所属议院的批准。

第六十九条

议会议员领取法律规定的报酬。

第二节

立 法

第七十条

立法职能由两院集体行使。

第七十一条

法案提出权属于政府、议会每个议员,以及根据宪法法律享有此种权利的机关和机构。

人民通过提出拟成条文的提案的方式来行使法案提出权,但该提案至少得由五万选民联名提出。

第七十二条

提交各院的任何法律草案,根据该院议事规则,先由委员会审查,然后由该院审查,逐条通 讨 日以最终整体投票的方式通过。

对宣布为紧急的法案,议事规则规定了简化程序。

议事规则还可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以何种形式将法律草案提交给按议会各党团人数比例所组成的各种委员会,甚至常设委员会,去审查和批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在法律草案通过最后批准之前,如果政府或该议院中的十分之一议员或该委员会中的五分之一委员要求由议院本身对法律草案来进行讨论和表决,或要求仅得以点名投票的方法进行最后表决通过的话,法律草案得交还该议院。议事规则规定关于公布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形式和方式。

由各院进行直接审查和批准的一般程序,通常用来审查和批准有关宪法问题和选举问题的法律草案,以及赋予立法权、授权批准国际条约、批准通过政府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草案。

第七十三条

法律获得批准后一个月内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如果两院中每院均有绝对多数议员主张某项法律为紧急法律 则该项法律应在议院所规定的日期内颁布。

法律颁布后应立即被刊登出来,刊登后第十五天生效,但法律本身规定有生效日期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法律未颁布以前,共和国总统可用咨文说明理由,请两院复议。

如两院重新通过该法律,则该法律应予颁布。

第七十五条

当有五十万选民或五个区议会要求全部或部分废除某项法律或某项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时, 得举行公民投票公决。

有关税收和预算、大赦和免罪减刑以及授权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不得举行公民投票公决

凡许可参加众议院选举的所有公民,均有权参加公民投票。

提交公民投票公决的提案 , 如经享有选举权的人的大多数投票 , 而且又获得多数有效票赞成时,则被视为已经通过。

法律规定举行公民投票的程序。

第七十六条

除非有指导性原则和准则的规定,并仅在限定的时间内和就特定的问题,立法权不得交给政府行使。

第七十七条

未经两院授权,政府不得颁布具有普通法律效力的法令。

在紧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政府可根据自己的职责采取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措施,但应于同日将此临时措施呈交两院,以变为法律,两院即使已被解散,也应在五天内专为此事召集会议。

如果某项法令在其颁布后六十天内未变为法律,则该法令自颁布之时起失效。但议会两院仍可用法律去调节和规定由这项未变为法律的法令所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第七十八条

两院决定战争状态,并赋予政府以必要的权力。

第七十九条

根据法律规定,大赦和减刑必须经每一议院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逐条地,且以最终的投票表决才能得以通过。

关于大赦和减刑的法律规定其执行的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在关于大赦和减刑的法律草案提交以后所犯的罪行,不得适用该法。

第八十条

两院按法律授权批准各种政治性国际条约,或规定仲裁或司法规则的国际条约,或引起领土改变、财政负担或修改法律的国际条约。

第八十一条

两院每年批准政府所提出的预算和决算。

只有依据法律,且时间总共不超过四个月的情况下,方可实行临时预算。

不得以通过预算的法律设立新的税收和支出。

任何一部引起新的或较大支出的其它法律,都必须同时指出抵付此项支出的财源。

第八十二条

各院都可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调查。

为此目的,各院从本院议员中任命一个能反映各党团人数比例的调查委员会。该调查委员会以与司法机关相同的权力和限制进行调查和研究。

第二章

共和国总统

第八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由议会在两院议员联席会议上选出。

各区议会在保证少数派代表权的条件下选出本区三名代表参加选举。瓦莱·达奥斯塔区(Valle

d'Aosta)只有一名代表。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以秘密投票和经大会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方式进行。第三次投票后获 绝对多数票即可当选。

第八十四条

凡年满五十岁并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任何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共和国总统不得兼任任何其他职务。

总统的薪俸和津贴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每七年选举一次。

在总统任期届满前三十天内,众议院议长召开议会和各区代表联席会议,以便选举共和国新总统。

如果两院已解散,或两院任期届满前不足三个月时,选举须在新届两院开会后十五天内进行。在此期间原任总统继续行使职权。

第八十六条

凡遇共和国总统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参议院议长代行其职务。

在共和国总统永久性障碍或死亡或辞职的情况下,众议院议长宣布在十五天内选举新总统, 如遇两院解散或距两院任期届满不足三个月时,则应按规定,延长期限。

第八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并代表国家的统一。

共和国总统有权向两院提交咨文。

共和国总统有权指定新的议会两院的选举并确定第一次会议的时间。

共和国总统有权批准政府向议会两院提交立法议案。

共和国总有权公布法律及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和规章。

共和国总统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宣布举行全民公决。

共和国总统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任命国家公职人员。

共和国总统有权派遣和接待外交人员,批准国际条约,必要时须事先获得两院授权。

共和国总统统帅武装力量 , 担任依法成立的最高国防委员会的主席 , 根据两院决议宣布国家的战争状态。

共和国总统担任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主席。

共和国总统有权准予赦免和减刑。

共和国总统有权授予共和国荣誉称号。

第八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在听取两院议长的意见之后,可以解散两院或其中一院。 共和国总统在其任期的最后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该项权力,但在其与立法议会任期届满的最后 六个月全部或部分重叠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签署的任何法令,如未经提出此项法令并对其负责的部长的连署签名,均无效。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以及其他依法颁布的命令,亦须取得内阁总理的连署签名。

第九十条

共和国总统对其履行职权时所作出的行为不负责任,但叛国或违反宪法的行为除外。

出现总统叛国或违反宪法的情况时,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根据议员绝对多数票通过对他提出控告。

第九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就职前,应在联席会议上向议会宣誓忠于共和国并遵守宪法。

第三章

政 府

第一节

内 阁

第九十二条

共和国政府由共同组成内阁的内阁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

共和国总统任命内阁总理,并根据内阁总理的提议任命各部部长。

第九十三条

内阁总理和各部部长在就职前向共和国总统宣誓。

第九十四条

政府必须获得两院的信任。

各院以记名投票通过附有理由的决议案方式对政府表示给予或撤回信任。

政府得在其组成后十天之内与两院见面,以获得信任。

两议院之一或两议院对政府某项提案的反对并不必然导致政府的辞职。

不信任案至少须有该议院十分之一的议员签名,此案提出三天后方可提交讨论。

第九十五条

内阁总理指导政府的总政策 , 并对总政策负责。总理维持政治方针和行政方针的一致性 , 促进和协调各部部长的活动。

各部部长对内阁的活动共同负责,并对各部的活动单独负责。

法律规定内阁总理府的组成,并确定部门的数目、职责与组成。

第九十六条

内阁总理及各部部长,即使已经脱离其职位,在征得共和国参议院或众议院授权后,根

关宪法性法律确定的准则,对于其在执行职务期间所犯罪行必须接受普通司法审判。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第九十七条

根据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应以能保证行政机关顺利工作及其公正性的方式组成。

各机关的组织条例规定其官员的权限范围、职责和责任。

除法律有规定的情况外,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员均由考试选拔录用。

第九十八条

国家职员只能为国家服务。

若为议会议员,非因年资不得提升。

对于法官、现役职业军人、警官和警察、驻国外的外交使节和领事馆代表,法律可对其参加 各政治党派的权利加以限制。

第三节

辅助机关

第九十九条

国家经济与劳动委员会,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方式,由各生产部门的专家和代表组成,其比例 应充分考虑到各生产部门在数量与质量上的重要性。

国家经济与劳动委员会就法律规定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两院和政府提供咨询。 国家经济与劳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有关社会和经济的事项有立法提案权,且可参与有关上述事项的立法起草工作。

第一百条

国务委员会是提供行政司法咨询的机关,并维护行政领域内的公正。

审计院对政府的各项法令是否合法进行事先监督,并对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进行事后监督。审计院在法定情况下并按法定形式,参与监督国家按普通程序予以资助的机关的财务管理情况。审计院直接向两院报告审查的结果。

法律保护上述两个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的独立性。

第四章

司法

第一节

司法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司法权以人民的名义行使。

法官只服从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司法职能,由根据司法组织条例设立并受其规范的普通法官行使。

不得设置特别法官或专门法官。只可在普通司法机关中附设审理特定案件的专业部门,也可有司法机关以外的有资格的公民参加。

法律规定人民直接参加行使司法权的场合与形式。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委员会和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在审理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控告案时,在维护合法利益方面 享有司法管辖权,在法定的特别案件中,在维护主观权利方面也享有司法管辖权。

审计院对公共财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有司法管辖权。

军事法庭在战时享有法定的司法管辖权。在和平时期,军事法庭只对属于武装部队的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享有司法管辖权。

第一百零四条

司法部门构成独立自治的体系,不从属于其它任何权力。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

最高法院首席院长和总检察长是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其余成员的三分之二,由全体普通法官从各级司法机构成员中选出,而另外的三分之一,则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从大学法学专业正教授和执业十五年以上的律师中选出。

最高司法委员会从议会所指定的成员中选出副主席一人。

该委员会的选任成员,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不得立即重新当选。 选任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在法律职业名册上登记,也不得担任议会成员或地区议会成员。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司法组织条例的规定,由最高司法委员会决定法官的录用,任职,调动,提升和纪律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法官的任命得通过考试选拔。

司法组织条例允许任命或者选举名誉法官以履行属于单个审判官的全部职能。

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提名,大学法学专业正教授和执业十五年以上,且因参与较高级别的 审判而在特别名册上予以登记的律师,因其卓越的成就,可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顾问。

第一百零七条

法官是不得变动的。除非依据由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或其所采纳的理由,且经过了司法组织条例所规定的辩护保障,或征得法官本人同意,不得暂停或免除其职务的履行,也不得将其调往其它的岗位或职务。

司法部长有权提起纪律之诉。

法官相互之间仅因职能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检察官享有司法组织规范为其规定的相应保障。

第一百零八条

法律规定司法组织的规则和每位法官职务的准则。

法律保障享有特别司法权的审判官,检察官及参与司法审判的非司法机关人员的独立。

第一百零九条

司法当局直接管理司法警察。

第一百一十条

在严守最高司法委员会权限的情况下,有关于审判工作的组织和职能的相关权限属于司法部长。

第二节

审判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司法审判通过法律规定的正当程序进行。

诉讼程序在作为第三方且公正无私的法官的主持下,以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公开辩论的方式进行。

法律保障其合理地运行。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法律保障被指控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知对其提出应负责任的指控的性质和理由,并为其准备辩护安排必要的时间和条件;其有权在审判官面前向宣称其应承担责任的人进行质问或让人质问,在与控诉方同等条件下,有权为了其辩护召集和询问有关人员,以及获得对其有利的任何一种其它证据形式;如果不能理解或不使用那种在诉讼中使用的语言时,有权得到翻译的协助。

刑事诉讼程序中实行对证据组成进行公开辩论的原则。被告不得因某个基于自由的选择而故意避开了被告及其辩护人的询问的人的指控而被证明有罪。

基于被告的同意,或已被证实的客观自然的不可能性,以及已被证实的违法行为的结果,法律可就此规定对证据组成不进行公开辩论的情况。

所有的司法措施都必须附有理由。

对由普通或特别的司法机构所作判决及针对人身自由的措施不服的,可以其违反法律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对于军事法院在战时所作判决除外。

对国务委员会和审计院的决定不服时,仅能就有关审判管辖权的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检察官有义务提起刑事诉讼。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令不服时,随时均可请求普通司法机关或行政司法机关对其权利和合法 利益进行司法保护。

这种司法保护不得以特别的反对方式或特定的法令为由而加以排除或限制。

法律规定哪些司法组织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撤销公共行政机关的法令,并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

第五章

区、省、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共和国由市,省,特大城市,大区和国家组成。

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原则,市,省,特大城市及大区是有自己的法规条例、权力和职能的自治 机构。

罗马是共和国首都。国家法律规定其法规条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3 号宪法性法律第九条第二段,该条被废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Friuli-Venezia Giulia),撒丁(Sardegna),西西里(Sicilia),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Trentino-Alto Adige/Südtirol)和瓦莱达奥斯塔(Valle d'Aosta/Vallée d'Aoste),根据由宪法性法律所通过的各自的特别条例,享有特殊条件和形式的自治。

-阿尔托阿迪杰(Trentino-Alto Adige/Südtirol)大区由特兰托(Trento)和波尔

察诺(Bolzano)两个自治省组成。

关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段所涉及题材,以及同一条第二段第 10 项,仅限于治安审判的组织要求,及第 12 和第 17 项所涉题材的进一步的特殊条件和形式的自治,在遵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确定的原则基础上,根据相关大区的提议,听取地方机关意见后,可由国家以法律形式授予其它的大区。该法律在国家和相关大区同意的基础上,由两议院以其成员的绝对多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遵守宪法,以及由共同体规范和国际义务所引申出的有关限制的前提下,立法权由国家和 各大区分别行使。

国家在以下领域内享有专属立法权:

- 1)国家的对外政治和国际关系;国家同欧盟的关系;对欧共体成员以外的国家公民的避难权和法律地位的规定;
- 2) 从国外迁入的移民;
- 3) 共和国与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
- 4) 国防和武装力量:国家安全:武器,军需品和爆炸物:
- 5) 货币,储蓄和金融市场的保护;竞争的保护;货币体系;国家税收和会计体系;财政资源的摊派;
- 6) 国家机构和有关的选举法:全国性的全民公决:欧洲议会的选举:
- 7) 国家以及全国性的公共机构的行政组织及规范;
- 8) 安全和公共秩序,但不包括地方治安行政;
- 9) 国籍,公民地位和户口登记;
- 10) 司法和程序规范:民事和刑事条例:行政审判:
- 11) 与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必须得到保障的公民权和社会权有关的给付的基本水平的确定;
- 12) 关于教育的普遍准则;
- 13) 社会救济;

- 14) 市、省、特大城市的选举立法、政府组织和基本职能:
- 15) 海关,国家边界保护及国际医疗预防;
- 16) 度量衡;国家,地区及当地的行政管理中有关数据的信息学和统计学的信息协调;文艺 作品
- 17) 环境,生物体系和文化财产的保护。

以下相关内容为竞争性立法题材:各大区的国际关系及同欧盟的关系;同外国的商业贸易;劳动安全与保障;教育,但有关学校教育制度自治的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除外;职业;科学和技术研究及生产部门的革新支柱;健康保护;食品供应;体育规范;公民保护;地方政府;民用港口和机场;大型交通和航运网络;通讯规范;能源的全国性生产,输送和分配;互助的及辅助性救济;公共预算的协调以及公共财政和税务体系的一致;文化财产和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对文化活动的倡导和组织;储蓄银行,农村银行,地区性的信贷公司;地区性的不动产和农业的信贷机构。在竞争性立法题材领域内,除了根据基本原则的规定由国家立法予以保留的以外,大区有立法权。

对于国家立法未予以明确保留的所有内容,都属于大区的立法权范围。

各大区及特兰托和波尔察诺两个自治省,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规范,参与共同体制定规范行为的直接决定,并且规定适当措施以贯彻和执行国际条约及欧盟决定,当其不履行时,由国家法律规定替代性权力的行使方式。

在国家专属立法范围内,除了授权给大区的,制定规章的权力属于国家。在其它领域制定规章的权力属于大区。市,省和特大城市有权在其组织规范及职能行使方面制定规章。

地区性法律消除一切在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方面阻碍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的障碍,促进妇女在进入选举性职业时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对于大区为更好地执行其职能,与其它大区甚至是特定的共同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地区法律给予认可

大区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以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内容,可与其它国家 签订条约或与其它国家的地方机关达成协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保证其执行的统一性,除了授予给省,特大城市,大区和国家的行政职能之外,在辅助性,区别性和适当性原则基础上,行政职能也授予市。

市,省和特大城市享有各自的行政只能,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还享有国家和地区法律所 授予的其它职能。

对于宪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段第 2 项和 8 项所涉及内容,由国家法律规定在国家和大区间进行协调的形式,此外还规定在文化财产的保护方面的条例与协调。

国家,大区,特大城市,省和市在辅助性原则的基础上,对公民不论是以个体还是以团体的形式,为开展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活动而自发提出的创议予以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省、特大城市和大区有财政收支的自主权。

市,省,特大城市和大区有自主的创收手段。在与宪法相协调以及根据公共财政与税收体系相一致的原则,可规定并执行其税收和收入。决定涉及到其管辖区域的国库税收收入的共享。

对于税收能力较弱的地区居民,国家规定了一个不限制用途的共享基金。

市,省,特大城市和大区对于源于上述条款的财政资源,可全部用于其所享有的公共职能。

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共处并存与团结一致,消除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不平衡,保障个体权利的实际行使,或为了采取与他们的职权行使的一般目的不同的措施,国家对特定的市、省、特大城市和大区采取有利于其的补充性的资助及执行特别的干预。

市,省,特大城市和大区,根据国家法律确定的一般原则,有其自己的财产。仅在为向投资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才能采用欠债形式。在该类合同上排除国家对贷款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各大区不得对于在区间的输入,输出及通过行为征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措施以阻碍各区间的人员和物品的自由流通,也不得限制劳动权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任何地方的行使。

在国际条约和共同体规范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或出现了有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严重危险,或者当要求保护司法的统一性或经济的一体化,尤其是对涉及到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给付的基本水平的保障时,中央政府在不考虑地方政府管辖区域的情况下,可替代大区,省,特大城市及市的机关组织。为保证此种替代性权力在遵守辅助性原则及真诚合作原则的基础上行使,法律规定相应的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大区组织分为:地区议会,区政府及其主席。

地区议会行使由宪法和法律授予的立法权及其它职能,可以向议会两院提出法律议案。

区政府是大区的执行性机构。

区政府主席代表大区;决定政府政策并对其负责;公布法律及颁布地区性规章条例;在遵循 共和国政府的指令下,领导由国家授予大区的行政职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范围内,大区可以以地区法律形式规定选举体系,以及区政府主席和区政府其他成员,及地区议会议员的不可当选及不可兼职的情况,还规定选任机关组织的任期。

任何人都不能同时担任地区议会议员,区政府成员及议会两院成员,或其它地区的区议会议员或政府成员,也不得担任欧洲议会议员。

地区议会在其成员中选举一位议长及议长办公厅。

地区议会议员不得被要求对其在执行职务中所发表的观点及所投选票负责。

区政府主席,除了在地区条例有不同规定的情况外,由普遍和直接的选举方式产生。当选主席任命及撤销区政府成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每个大区在与宪法相一致的基础上,有一部规定政府组成形式,机关组织和职能的基本原则的条例。该条例还规范立法提案权的行使,大区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全民公决的举行以及地区法律和规章的公开发表。

根据地区议会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的法律,地区条例由地区议会予以通过和修改,并须经连续两次的决议,且其间隔期不得少于两个月。该法律无须政府特派员的签署。共和国政府在地区条例公开发表后三十日内,可就该条例的合宪性问题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地区条例在其公开发表后三个月内,若有五十分之一的大区选民或五分之一的地区议员要求,应对其进行全民投票表决。若该条例在全民公决中未获有效选票的多数通过,不得被公布。

每个大区条例都规定了地方自治的区议会,该组织在大区和地方机关间起协调作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3 号宪法性法律第九条第二段,该条被废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组织规范,在大区内可设立基层的行政司法机构。在大区首府所在 地以外的地方,也可设立相应分支机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于实施了违反宪法及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的区议会及区政府主席,共和国主席可以以附有理由的法令,决定解散区议会及罢免区政府主席。此外,为了国家安全的理由,也可同样解散区议会及罢免区政府主席。此法令在听取了一个由参议员和众议员组成的委员会的意见后而被采纳,该委员会在共和国法律所规定模式内,为地区问题而组建。

地区议会可通过一项附有理由的议案表示对区政府主席的不信任,但该议案必须由至少五分之一的区议会成员签名,且以点名投票的方式以其成员的绝对多数通过。该议案提出后非经三日不得对其进行讨论。

对于以直接和普遍的投票方式选举出来的地区政府主席的不信任案的通过,以及对区政府主席的罢免,或因其发生永久性障碍,死亡或自动辞职的行为将导致区政府的辞职和区议会的解散。当议会成员的多数同时辞职时,也产生同样的结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共和国政府,当其认为某一大区法律超越了其职权时,可在其公开发表后六十日内向宪法法院提起有关合宪性问题的诉讼。

大区,若其认为国家或另一大区的法律或某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侵犯了它的职权时,可在该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公开发表后六十日内向宪法法院提起有关合宪性问题的诉讼。

第一百二十八条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3 号宪法性法律第九条第二段,该条被废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3 号宪法性法律第九条第二段, 该条被废除。

第一百三十条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3 号宪法性法律第九条第二段, 该条被废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设立下列大区:
皮埃蒙特 (Piemonte);
瓦莱·达奥斯塔 (Valle d'Aosta);
伦巴第 (Lombardia);
特兰提诺——阿尔托 . 阿迪杰 (Trentino-Alto Adige);
威尼托 (Veneto);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Friuli-Venezia Giulia);
利古里亚 (Liguria);
艾米利亚——罗马涅 (Emilia-Romagna);
托斯卡纳 (Toscana);
翁布里亚(Umbria);
马尔凯 (Marche);
拉齐奥 (Lazio);
阿布鲁齐(Abruzzi);
莫利塞 (Molise);
坎帕尼亚 (Campania);
普利亚 (Puglia);
巴西利卡塔 (Basilicata);
卡拉布里亚 (Calabria);
西西里 (Sicilia);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果至少代表三分之一的有关居民的市议会提出合并现有大区或建立新大区的要求,且该要求在全民公决中经有关居民的多数通过,在听取区议会意见后,可以以宪法性法律规定现有大区的合并.或建立一个至少有一百万居民的新大区。

如果有省和市提出脱离某大区或加入另一大区的要求,且该要求经省,有关省和市或有关市的居民在全民公决上以多数通过,在听取区议会意见后,可以以共和国法律同意该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有关市提议的基础上, 听取同一大区的意见后, 可由共和国法律规定省内区域的变换和在同一大区内新省的建立。

大区在听取了相关居民意见后,可以以其自己的法律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新的市及变更其区域和名称。

第六章

宪法保障

第一节

宪法法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宪法法院审理:

对国家和大区的有关法律及拥有法律效力的行为的合宪性争议;

国家权力间,国家和地区间以及地区之间的权限冲突;

根据宪法规定提出对共和国总统的弹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宪法法院由十五名审判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三分之一由议会联席会议任命,三分之一由最高的普通司法机关和最高的行政司法机关任命。

宪法法院审判官从高级普通法官和行政法官,包括已经退休的,大学的法学专业正教授和执业二十年以上的律师中进行选拔。

宪法法院的审判官的任期为九年,从各自宣誓之日起算,不得被重新任命。

宪法法院审判官在任期届满时,退职且终止执行其职务。

根据法律规定的准则,宪法法院在其成员中选举一名院长,院长任期三年,且可连选连任, 但若其审判官的任期届满则应终止该职务的履行。

宪法法院审判官一职与议会成员 ,地区议会成员 ,执业律师及法律所指出的任何一种职业与职务都是不可兼任的。

在弹劾共和国总统的审判中,除了宪法法院的普通审判官参与审判外,另外还从一份符合被选为参议员资格的公民名单中以抽签方式选出十六名成员参加审判,该名单由议会以与选举任命普通审判官同样的方式每九年编撰一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当宪法法院宣布某项法律规范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违宪时,从该决定公开发表之日起,该规范即丧失法律效力。

宪法法院的决定公开发表并送交议会两院及有关的地区议会 ,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 ,则可依宪法程序进行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由一部宪法性法律规定合宪性审判的条件,形式和期限,保障宪法法院审判官的独立。

关于宪法法院的构成和职能的其它必要规范可由普通法律予以规定。

对宪法法院判决不服的,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上诉。

第二节

宪 法 的 修 改 宪 法 性 法 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修改宪法的法律以及其它的宪法性法律,须经每一议院以其间隔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连续两次决议,且在第二次投票中经每一议院的成员的绝对多数通过才得以采纳。

在该法律公开发表后三个月内,如果一个议院成员的五分之一或五十万选民,或者五个地区议会提出要求,该法律得接受全民公决投票。如果该法未经有效选票的多数通过,则不得被颁布。

如果某项法律在每一议院的第二次投票中均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的绝对多数通过 则不举行全民公决投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共和政体不得成为宪法修改的对象。

附:过渡性决定和最后决定

第一条

本宪法一经生效,临时国家元首立即行使共和国总统的职权,并改称为共和国总统。

第二条

如在选举共和国总统之日各区议会尚未全部成立,则仅由两院的议员参加选举。

第三条

为了组成共和国第一届参议院,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那些具备当选为参议员的法定要求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制宪会议代表被任命为参议员:

曾任内阁总理或立法会议主席:

曾任已解散的参议院议员:

包括制宪会议选举在内,至少曾三次当选:

在 1926 年 11 月 9 日众议院会议上被宣布取消议员资格者;

曾因保卫国家而被法西斯特别法庭判决监禁五年以上者;

此外,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任命曾参加国民会议的已解散的参议院议员为参议员;

在任命令签署之前,可以放弃被任命为参议员的权利。凡接受将自己作为政治选举的候选人,即表示已放弃被任命为参议员的权利。

第四条

在参议院第一次选举时,莫利塞(Molise)被视为单独的大区参加选举,其参议员数目得根据其人口数目来规定。

第五条

本宪法第八十条关于引起财政负担或修改法律的国际条约的规定,自两院召集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宪法生效后五年内,应对现存的特别司法机关进行改组,但国务委员会、审计院和军事法 庭的审判管辖权除外。

本宪法生效后一年内应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依法改组最高军事法庭。

第七条

在遵照宪法颁布新司法组织之前,应继续遵守现行的组织规章。

在宪法法院开始行使其职能之前,对第一百三十四条中所指出的争议的判决,应按宪法生效前现行规章的程序和限制来进行。

第八条

区议会和须经选举产生的省行政机关的选举,在宪法生效后一年内举行。

共和国法律按公共行政机关的每个部门来调整由大区行使的国家职能的转交问题。在重新改组和划分地方机关之间的行政职能之前,地方机关现在行使的职能以及大区赋予它们行使的其他职能仍由省和市行使。

共和国法律对按新体制要求需要向各区转交的国家官员和职员以及中央行政机关的官员和职员进行调整。大区为了建立自己的机关,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均应从国家机关和地方机

关中抽调人员。

第九条

共和国在宪法生效后三年内,调整其法律,使其适应地方自治的需要,并符合大区所享有的 立法权限。

第十条

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指的弗留利一威尼斯·朱利亚区(Friuli-Venezia Giulia),暂时采用第二篇第五章的一般规定,但应坚决遵照第六条保护少数民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宪法生效后五年内,可根据宪法性法律设立新大区,改变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大区的名单, 甚至可以不遵守第一百三十二条中第一段所规定的条件,但须遵守征求有关居民意见的规 定。

第十二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重建已被解散的法西斯党。

不受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法律规定对法西斯政体的负责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行自宪法生效后不超过五年的暂时限制。

第十三条

萨沃依王朝(Casa Savoia)的前国王、王后以及他们的男系后裔在国境内的财产均归于国家。1946年6月2日以后所发生的对上述财产的实际权利的转让与规定概为无效。

第十四条

贵族头衔不予承认。

1922年10月28日之前存在的头衔可作为姓名的一部分。

毛里齐奥骑士团(Ordine mauriziano)可作为医疗机构存在,并按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执行 其职能。

法律规定废除贵族称号协会。

第十五条

随着宪法的生效 1944年6月25日第一百五十一号关于国家临时规定的摄政令即变成法律。

第十六条

在宪法生效后一年内,对尚未直接或间接废除的旧宪法法律得重新审查并使其与宪法相一 致。

第十七条

制宪会议应在 1948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由其主席召集,以便审议共和国参议院选举法、大区的特别条例和出版法。

在新议院选举之日以前,如果需要审议被1946年3月16日第九十八号立法法令第二条第一、二段和第三条第一、二款列入制宪会议的权限之内的问题时,得召开制宪会议。

在此期间,各常设委员会仍继续工作。立法委员会应将政府所提出的法律草案退回政府,并附上可能有的意见和修正案。

代表们可以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答复。

为实施本条第二段的规定,根据政府或至少有二百名代表提出的附有理由的要求,制宪会议主席应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本宪法由临时国家元首在制宪会议通过后五天内公布,并于1948年1月1日起生效。

宪法文本应在 1948 年全年内陈放在共和国各市的市政大厅里,以便每个公民都能熟知。

盖有国玺的宪法文本将收入共和国法律和法令的官方汇编里。

宪法应由全体公民和国家机关当作共和国根本大法来忠实遵守。

1947年12月27日于罗马颁布

恩里科·德·尼古拉(ENRICO DE NICOLA)

副 署:

制宪会议主席:

翁贝托·泰拉奇尼(UMBERTO TERRACINI)

内阁总理:

阿尔奇德·德·加斯贝利 (ALCIDE DE GASPERI)

签发:司法部长朱塞佩·格拉西(GIUSEPPE GRASSI)